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 作業手冊

115 年 6 月

目錄

壹、 推動校外實習的理念與定義.....	5
一、校外實習的理念.....	5
二、校外實習的推動目標.....	5
三、校外實習課程的定義.....	6
貳、 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方式.....	7
一、實習課程整體運作機制	7
二、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8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9
四、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10
五、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0
六、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11
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13
八、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16

九、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18
十、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18
參、 實習學生應注意事項.....	20
一、 實習前叮嚀	20
二、 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	20
肆、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 & A)	22
一、 實習學生.....	22
二、 輔導教師.....	24
三、 學校.....	27
伍、 校外實習各項表單	30
附件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0
附件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37
附件 3 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39
附件 4 個別實習計畫	40
附件 6 校外實習紀錄(學生)	42

附件 8 校外實習合約-學習型版本(非僱傭關係)	48
附件 9 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表.....	53
附件 10 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55
附件 11 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57
附件 12 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58
附件 13 校外實習爭議評估報告書	59

圖表目錄

圖 1 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12
圖 2 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14
圖 3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5
圖 4 校外實習意外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	17
表 1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承保內容	18
表 2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19

壹、 推動校外實習的理念與定義

一、校外實習的理念

本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藉由職場實務訓練，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促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之銜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未來就業適應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使學生深入了解各產業及企業實際運作情形，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素養與工作能力，並提前接觸職場環境，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縮短職涯探索歷程。

此外，校外實習亦有助於學生深入了解自身是否適合特定職業領域，並有機會發掘新的興趣與發展方向。透過實際工作經驗，學生能更清楚認識自己的興趣、專長與職涯志向，作為未來職涯規劃的重要基礎。同時，實習期間亦能建立專業人脈網絡，累積與業界交流合作的機會，這些關係將有助於未來求職與職涯發展。對企業而言，實習制度亦是甄選及培育人才的重要管道，可提高學生畢業後獲得正式聘用的機會，達成學生、學校與企業三方共贏的目標。

二、校外實習的推動目標

- (一)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應用能力：透過校外實習，學生得以將課堂所學之專業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情境，深化理論理解，並提升專業知識的實務運用能力。
- (二)培養專業技能與核心職能：除專業技術能力外，實習過程亦著重培養學生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責任感及自主學習等核心職能，全面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與專業素養。
- (三)強化職場適應能力：藉由參與企業或機構實務運作，學生可熟悉職場文化、工作流程及職業倫理，培養職場應變能力，縮短畢業後進入職場的適應期。
- (四)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就業機會：實習提供學生累積實務經驗的機會，增強就業競爭優勢；對於表現優異者，亦有機會獲得實習單位留任或畢業後優先聘用，提升就業媒合成效。

三、校外實習課程的定義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專業實務能力，在修習相關專業課程達一定基礎後，於在學期間安排學生至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機構或單位進行實習，以增進學生專業知能、職場適應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故本校訂定「校訂專業必修」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實施為原則，各系所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各系所依循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訂定個別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其課程標準，本校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1. 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低於 320 小時。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課程以上為原則，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且不得低於 720 小時。

(二)校外實務研究，指以下列任一方式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1. 學期中課程：於學期中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2. 暑期或寒假課程：於暑期或寒假期間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3. 跨學期及寒暑期課程：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其跨學期、暑期或寒假期間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貳、 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方式

一、實習課程整體運作機制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由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統籌各系所實習資料及相關行政作業，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推動各項實習業務。各學系則配合系所發展特色，訂定實習相關規範，並透過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持續完善實習制度。

校外實習以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為目標，透過職場實作深化專業知能、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學校與產業接軌，落實「在工作中學習、在實務中成長」之教育理念。

本校實習課程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管理機制，作為課程規劃、執行、檢核與持續改善之依據，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持續優化實習制度，以下是在實習課程中運用 PDCA 之流程：

(一)Plan (計畫)：

1. 訂定校外實習辦法或相關規範，明確規劃系所實習課程目標、學生預期實習目標及實習內容。
2. 規劃實習課程內容與執行流程，包含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學習資源等。
3. 結合學生學習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優化課程規劃，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專業培育目標並與職場需求接軌。

(二)Do (執行)：

1. 辦理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洽談合作與實習職缺。
2. 進行企業實習職缺媒合與面試，並簽訂實習合約與規劃實習計畫，保障學生、學校與實習機構三方權益，確保實習順利推動。另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各系所亦依課程規劃辦理實習說明會，布達職場須知及注意事項。

3. 建立實習輔導與追蹤機制，由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與學生及實習機構聯繫，掌握實習執行情形，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確保實習依計畫及契約內容執行。

(三)Check (檢查)：

1. 定期檢核實習時數、工作內容及學習成果，並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地訪視，確認實習執行情形及學習成效
2.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作為實習成績及學習成果評核之依據。
3. 蒐集學生和實習機構的滿意度調查結果，了解實習期間所發生之問題。

(四)Act (行動)：

1. 根據實習機構對本校學生之反饋，提出相應的改進措施，以解決問題和提升實習課程之成效。
2. 根據學生針對實習課程及實習機構之反饋，精進實習課程或其他專業課程的內容，以滿足學生的需求，提高實習適應力。

二、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根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事務，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校外實習諮詢及審議事項，完善校外實習機制。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二人，另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其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整體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三) 評估合作機構之妥適性。
- (四) 商議校外實習合約未盡事宜。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協處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 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八) 督導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九) 審議校外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 (十)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十一) 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另各院及系所亦設置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事宜，偕同系實習委員、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討論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事項，如：實習機會評估與選定、擬定實習契約與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輔導訪視、協調處理爭議及意外事件與其他權益保障事宜。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本校校外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媒合，由各院系實習委員會負責審查，依據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人才培育需求，遴選具良好信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職場安全環境及完整實習培訓機制之企業或機構，作為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以確保學生實習品質與學習成效。實習課程依各系所特色及產業需求，採行不同實施模式，說明如下：

- (一)各系所開發實習機會：各系所透過教師資源、企業校友、合作廠商等開發實習機會，並根據實習機構的「場域環境」、「安全性」、「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六大面向，同時參酌過往實習學生的回饋、工作時間、薪資、加班需求等多重因素進行審核。
- (二)學生推薦合作機構：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專業方向，推薦合作機構予系所，但須經過院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機構審核評估，且符合系上實習辦法，通過後協助學生後續實習簽約事宜。
- (三)舉辦實習說明會或公告職缺：舉辦實習說明會或講座，邀請不同行業的機構代表到校分享實習內容、職務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增進學生對實習機會與職涯發展的了解，協助學生依據個人興趣、專業能力及職涯規劃，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四、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簽約，於合約上明訂實習合作執掌、期間、薪資及保險、實習環境等，保障及規範實習個人、校方、機構權益與責任，要項如下：

- (一)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內容(包含實習時數等)
- (二)實習待遇 (包含有薪、無薪資、生活津貼、獎助學金等)
- (三)實習生之保險 (有僱傭關係者辦理實習勞健保、勞退、災保、就保、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險等；無僱傭關係者辦理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險等)
- (四)實習環境
- (五)實習生輔導及考核
- (六)實習的爭議處理與輔導機制
- (七)契約終止之條件與程序
- (八)其他相關事項：如保密協定、職場性別平等，視各系與實習機構實際需要自訂。

實習契約經雙方或三方用印完成後，學生、校方及實習機構應保有用印後之合約正本或影本備存，確保對於實習活動的認知以及了解實習的權利與義務。

五、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校外實習之系所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執行。另各系所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實地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有關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機制如下：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會針對「學生工作表現情況」、「實習環境適應情況」、「實習分量合理性」、「實習環境是否友善」、「薪資福利及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約定內容」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另取得公司同意後，亦可於公司場所拍攝訪視照片作為記錄。

實習輔導老師以定期巡迴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

問題，輔導次數如下：

- (1)寒暑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
- (2)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為原則，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 (3)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為原則，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六、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本校各系均設置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與關懷。若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學生於實習期間有適應不良、工作態度、出勤或其他相關問題，經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協調與調整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或學生本人得向所屬系所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實習中止或變更之申請。

接獲申請後，由系所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一步與學生及實習機構進行多方了解與評估。如確認學生當下不適合繼續於原實習單位實習，將安排學生返校，視其需求介入校內諮商輔導資源。另由系所依學生個別狀況協助轉換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機構以完成實習學分、提供其他彈性措施，或正式終止實習，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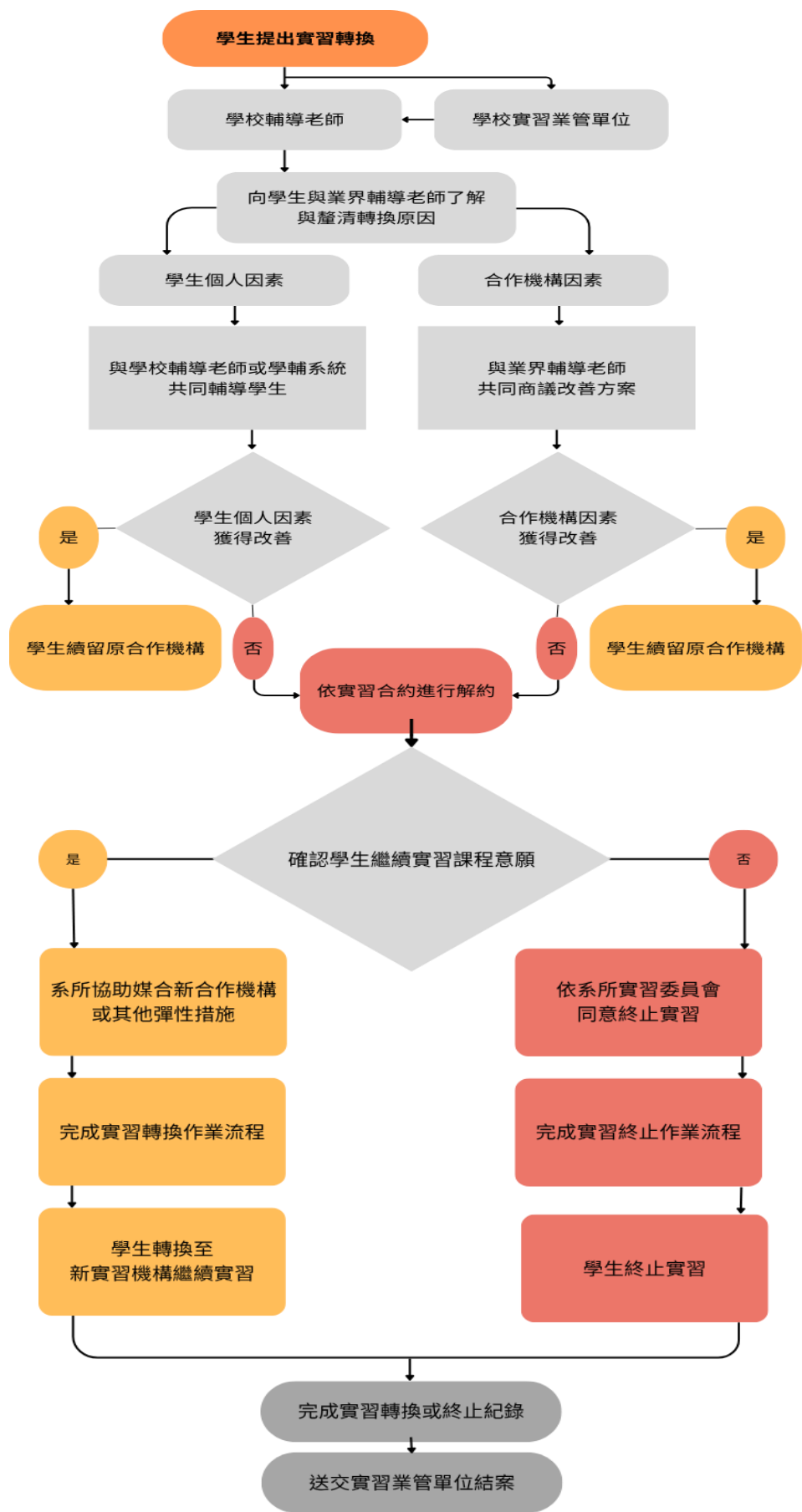


圖 1 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校外實習期間倘發生爭議情事時，致其中一方有權益受損發生糾紛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時，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或學校實習負責單位反應，由其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並依以下方式進行處理，如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一)建立溝通管道

建立實習機構與學校溝通管道，指定專責窗口協調處理。

(二)釐清爭議與查證

系所應了解雙方訴求，了解爭議背景，並進行事實查證，釐清爭議。

(三)中立協調

系所秉持公正立場，協助雙方溝通協商，促進共識。

(四)協商改善擬定解決方案

系所依查證結果協商改善，並協助擬定解決方案，保障雙方權益並追蹤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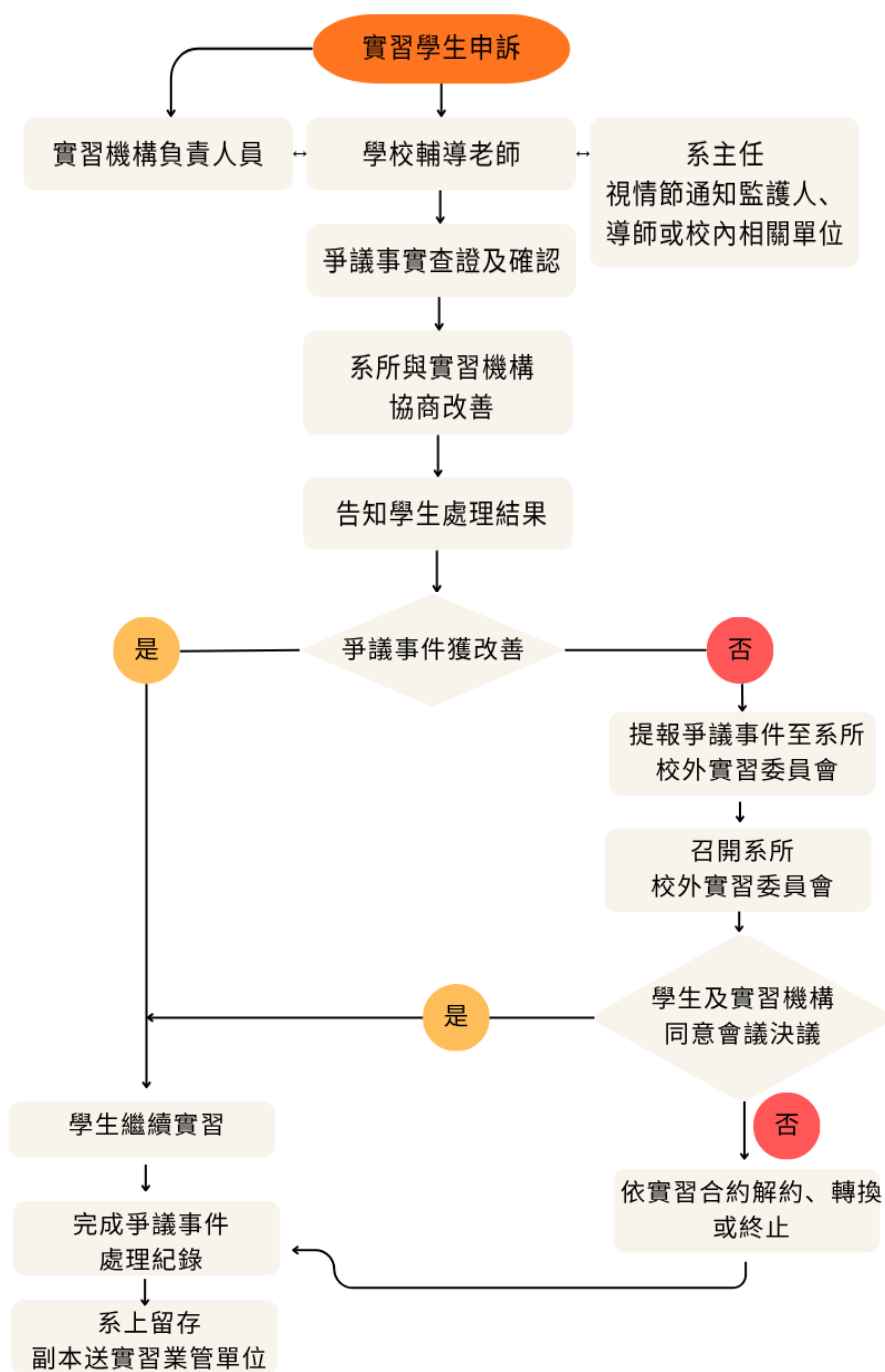


圖 2 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若爭議申訴屬於性平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辦理，處理流程如下圖。通報方式：校安中心(02-87730660)、學務處(02-2771217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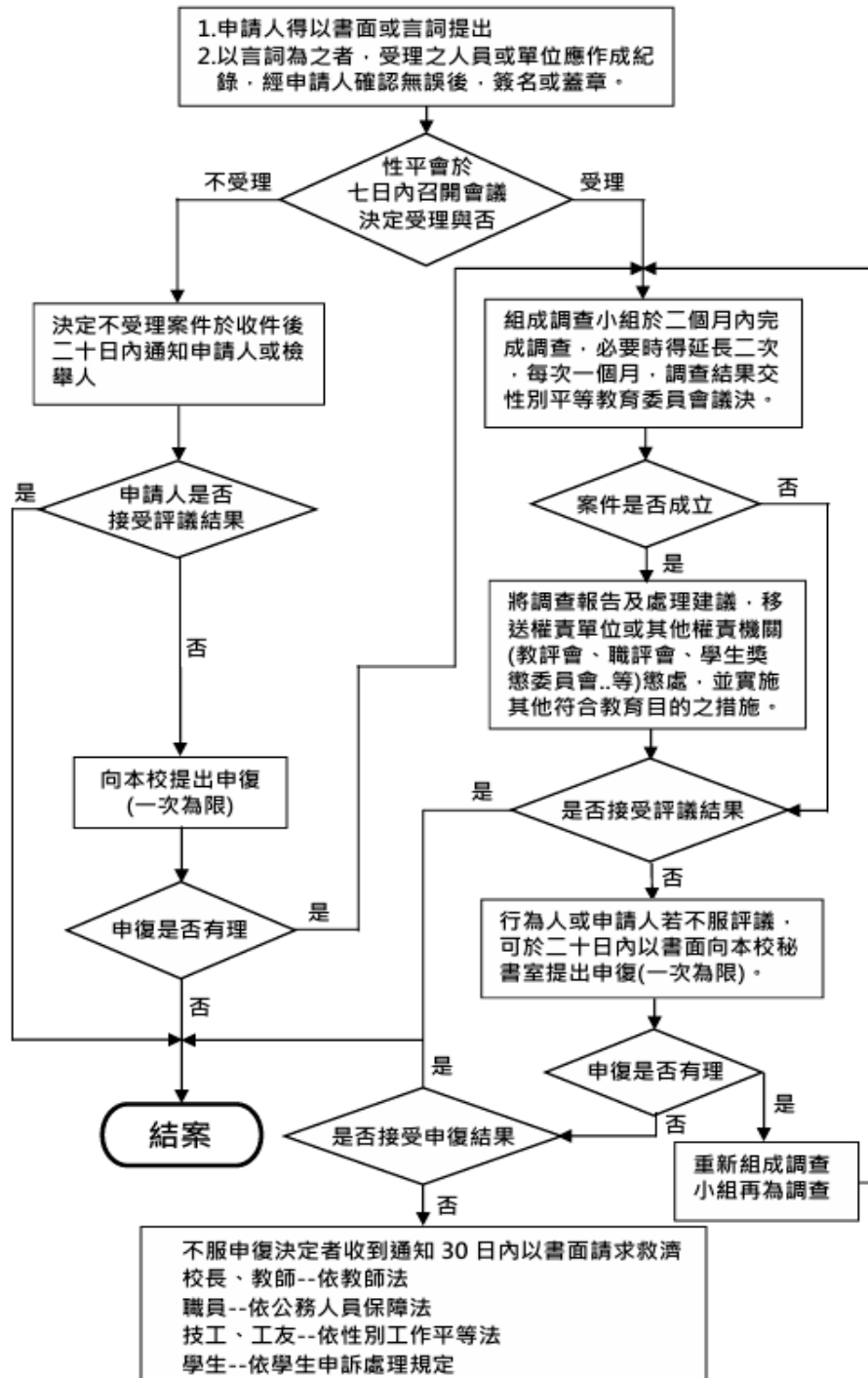


圖 3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八、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為保障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提供安全之實習環境，學校與實習機構應共同落實下列措施：

(一)學校

1. 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合作前完成機構評估，確認工作環境及安全性。
2. 行前教育：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宣導職場安全、勞動法規、性平等注意事項。
3. 保險保障：依實習性質辦理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險，提供完善保障。
4. 通報與輔導：遇有緊急事故時實習生應與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學校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處理突發事件。

(二)實習機構

1. 實習環境安全：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配合學校實習訪視及安全檢核。
2. 保險辦理：依合約內容為實習生辦理相關之保險，如有實習具有僱傭關係，則依法實習機構應幫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災保及就保；如無僱傭關係則至少學校應幫學生辦理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險。
3. 緊急通報與協處：業界輔導教師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處理學生緊急事件，由輔導教師向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做問題解決。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件，應依相關規定即時進行通報與處理，以保障學生安全、維護其權益，並確保學校、實習機構及相關單位能迅速掌握事件狀況、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學生校外實習意外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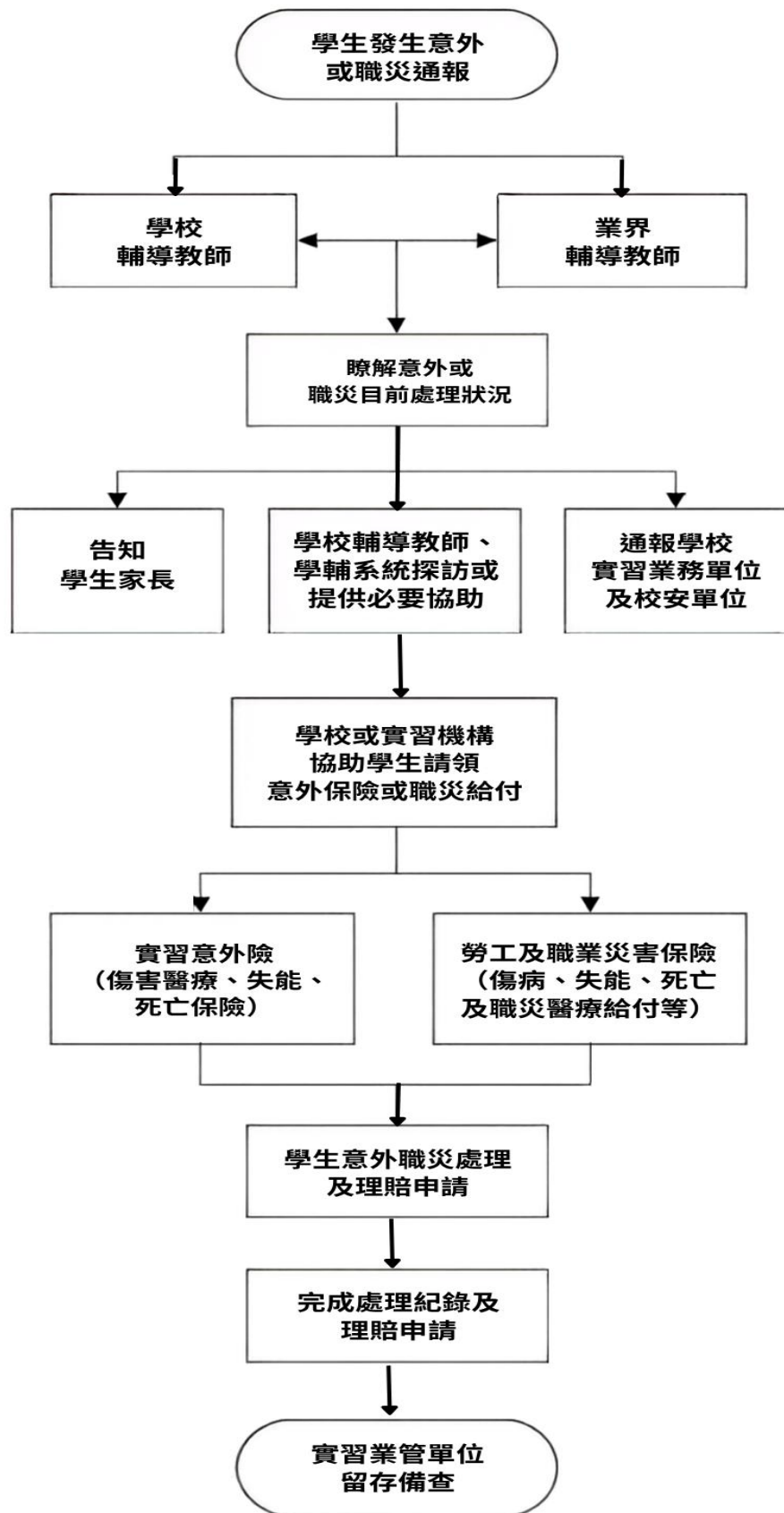


圖 4 校外實習意外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

九、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為勞雇關係之實習生，實習機構需幫實習生投勞保、健保、提列勞退基金、災保及就保等，學校則負責團體平安保險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如無雇傭關係者則由學校幫學生辦理團體平安保險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

本校從推動校外實習課程開始，本校皆會為實習學生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主要與教育部校外實習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配合加保實習意外險，115 學年度教育部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保障內容及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表 1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承保內容

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公司)			
項目	承保內容	工作型 (雇傭關係-有薪資)	一般型 (非雇傭關係-無薪資)
A	意外身故	200 萬	400 萬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 10 萬~200 萬	依失能等級給付 20 萬~400 萬
C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門診(含急診) 最高給付 5 萬元	門診(含急診) 最高給付 10 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傷害住院給付 每日 1,000 元	傷害住院給付 每日 1,000 元
E	意外傷害事故住院 醫療增額	X	每日給付 1,000 元

十、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目前本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支領實習機構之報酬情形不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等經常性給與之工資，學生與該機構成為雇傭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另部分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津貼、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等，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未受勞基法規範。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身分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兩類：

表 2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實習學生 身份	工資	雇傭關係	保險	勞基法	權利與義務
1	員(勞)工	有薪資	有	勞保、健保、 災保、就保、 勞退、團體平安 保險、校外實習 學生團體意外險	適用	依勞基法 校外實習契約
2	學生	無工資或提供津 貼、獎助學金等	無	團體平安保險、 校外實習學生團 體意外險	不適用	依校外實習契約

參、 實習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 實習前叮嚀

- (一)確認實習機構後，應主動瞭解機構背景、企業文化、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交通方式，預先做好相關準備。
- (二)如實習地點需外宿，而實習機構未提供住宿，應提早安排住宿事宜，可選擇親友住所或自行租屋，並以交通便利、安全性佳之地點為優先考量。
- (三)實習報到前，應密切留意實習機構通知事項，必要時可主動聯繫實習單位或人事部門，確認報到時間、地點、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依實習性質辦理。屬僱傭關係者，由實習機構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非僱傭關係者，學校應協助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如實習機構提供宿舍，應事先瞭解住宿費用、住宿規範及生活環境，再決定是否入住。
- (六)多數實習機構於報到首日除辦理新人教育訓練外，即可能安排正式工作，學生應事先準備妥當，並準時報到。

二、 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

為維護學生自身權益、保障實習安全，並建立良好的職場形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秉持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提供良好服務品質，並維護本校聲譽及形象。
- (二)應遵守實習機構有關服裝儀容、工作紀律及職場禮儀等相關規定，保持整潔儀態與適當言行。
- (三)上下班途中應注意交通安全，騎乘機車應全程配戴安全帽，夜間或清晨時段宜提高警覺，必要時結伴同行，以維護人身安全。

- (四)上下班進出實習機構時，應遵循實習機構之門禁及出入管理規定。
- (五)實習期間應以完成實習工作及學習為主要目標，避免於實習期間兼職或從事其他影響實習表現之工作。
- (六)嚴禁於實習期間有飲酒、賭博、施用毒品或其他違反法令及影響工作安全之行為。
- (七)不得擅自使用實習機構之地址作為個人通訊或戶籍用途。
- (八)值勤期間除工作需要外，不得任意走訪其他部門、干擾同仁或逗留於非工作區域。
- (九)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不得無故缺勤、曠職或擅離工作崗位。
- (十)上班期間如因故需外出，應事先取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始得離開。
- (十一)實習期間仍具本校學生身分，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如有優良或違規行為，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個人聯絡地址、電話或其他重要聯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本校實習輔導老師。
- (十三)實習結束時，應依規定歸還實習機構提供之識別證、制服、鑰匙、文件及其他非屬個人物品。
- (十四)不得攜帶酒類、毒品、爆裂物、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品進入實習機構。
- (十五)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拍攝、錄影或公開尚未發布之產品、設備、服務內容、營運資訊或其他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
- (十六)應依各系規定完成實習週誌、心得報告或相關成果資料，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以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依據。

肆、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 & A)

(轉載自教育部 115 年 1 月發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用相符。近年來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實習合作機構須具備對學生之完整權益保障，才可能促成良好實習品質。以下就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 實習學生

Q01	實習前有哪些事項應注意？
------------	---------------------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故學生在實習前除要有充分心理建設外，尚需要留意下列事項：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項規定。
2. 瞭解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相關保險等。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取得該教師於實習期間之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個別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實習課程內涵（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實習合作機構諮詢住宿、租屋或交通等相關資訊。
7. 配合實習合作機構之報到及待遇撥付作業，學生應提前備妥相關個人文件，並完成薪資或待遇撥款金融機構之開戶等準備工作。

Q02	實習期間，若遭遇實習合作機構不當對待，應如何處理？
------------	----------------------------------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遇到被實習合作機構要求強制加班、未安排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與實習計畫嚴重不符或實習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不合理甚至有違法疑義之狀況，應立即向系科輔導教師反映。學生務必提供詳細的實際情況，包

括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實習合作機構的反應，這些資訊將作為學校或輔導教師後續協商與處理的重要參考。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經學校協調後仍未改善，學生應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將啟動實習轉換作業。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學生需在原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完成課程。若發生之不合理情形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學生應主動告知學校，由學校釐清不理事由，若情況屬實，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Q03	若實習薪資未按時發放或金額不符，該如何處理？
------------	-------------------------------

學生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薪資或待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合作機構給付的薪資與實習合作契約不符，或到了發薪日卻遲未收到薪資，甚至被要求通融積欠，這些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學生應立即向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追蹤機構處理狀況。

若實習合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學生應儘早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與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協商，或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爭議處理，藉此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同時，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Q04	實習期間（含前往實習途中）發生意外，該如何應變？
------------	---------------------------------

如果學生在前往實習合作機構之通勤途中發生意外，或在實習工作場域中發生意外，都可申請保險理賠。由於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學生應妥善留存所有相關的就診證明與醫療收據，並儘早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主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實習合作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可憑相關就診證明與收據，請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給付。

Q05	實習合作機構要求簽署額外契約文件時，是否應該簽署？
------------	----------------------------------

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所簽訂

之實習合作契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作契約內容。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學生簽署，學生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之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實習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確認修正內容未損及學生權益後，再向學生告知合作契約簽署之涵義。

Q06	實習合作機構可以臨時要求至其他分店或分公司支援嗎？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契約內容須載明事項包含「實習場所」。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通勤安全，需在契約中載明學生實際實習地點，實習合作機構即使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若未經得學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 輔導教師

Q01	評估實習合作機構時，應考量哪些重點？
------------	---------------------------

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條件，並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個面向進行實地評估。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保障

可包含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 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

3. 實習場所安全性

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包含實習場所會實際接觸之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

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Q02	學生實習前，應給予哪些提醒？
------------	-----------------------

校外實習是多數學生首次從校園身分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並做好各類準備，讓實習過程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是建議實習輔導教師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向學生說明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投保類型、成績評核及輔導訪視等項目。
2. 提供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個別實習計畫」，並說明學習主題及內容。
3. 提醒學生，實習期間需配合學校輔導教師進行實地訪視。
4. 告知學生，若發生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情形，應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映。
5. 教導學生，當工作有任何疑慮或狀況時，應立即向業界輔導教師（主管）或學校輔導教師請教或報告，以利及時處理與學習。
6. 強調若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就醫，並由本人或代理人儘速聯繫業界與學校輔導教師。同時提醒學生留存所有就醫證明與收據，以利後續申請保險理賠。
7. 提醒學生，若有實習不適應或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之情形，應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
8. 鼓勵學生於實習期間定期與學校或輔導教師聯繫。
9. 囑學生遵守實習合作機構之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循程序請假。
10. 提醒學生，須依學校系科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日誌。

Q03	執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關心與注意哪些事項？
------------	------------------------------

實習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實地輔導可關心或注意之相關事項：

1.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指導學生。
2. 學生從事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工作事實，應向實習合作機構確認是否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

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3.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準時發放薪資或津貼，其金額是否與實習合作契約相符。
4.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額外繳交保證金或任何訓練費用。
5.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額外要求學生簽訂其他各類形式的契約。
6.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具僱傭關係之學生配合加班及是否依法給付加班費。
7.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從事之活動與個別實習計畫是否相符。
8. 關心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其他員工之相處狀況，以及學生對實習活動與環境之適應情形。

實習輔導教師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實地至學生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實習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若問題可歸咎於實習合作機構本身，實習輔導教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或未來繼續合作與否之參考依據。

Q04	如何確保並掌握學生實習的品質與進度？
------------	---------------------------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實習合作機構確實按照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各階段實習主題與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實習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如有學生權益受損之情形，亦應積極協助。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實習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未來實習規劃如

何精進。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針對實習辦理成效或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及調整。

Q05

若知悉學生有不適應或權益受損情形，應採取何種應對措施？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有反映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深入瞭解學生反映之情事。針對事件進行初步分析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以先穩定學生情緒為主，並給予適當的輔導及關心。
2. 若屬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改善，可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個別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實習合作機構不合理要求、違反法令或違反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實習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若實習合作機構仍未進行改善，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實習合作機構或學校依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4. 權益受損之爭議涉及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應立即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機構完成實習。

三、 學校

Q01

實習前有哪些事項應注意？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個別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之作品、實務技能檢定、考取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學生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3. 實習成效的檢討

-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2) 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合作機構能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據以判斷學生學習情形與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所需職能之落差，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實習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之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課綱調整之參考，以提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3)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精進校外實習課程，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制定。
-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回饋之意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實習合作機構後續合作之合宜性，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Q02

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學生若因實習合作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而致產生爭議時，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應向校外實習委員提請爭議處理。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

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合作機構，據以要求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或學生須確實執行或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安排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作契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請調解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Q03	實習期間發現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災，是否可以讓學生繼續實習？
-----	---

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對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立即危害，學校應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伍、 校外實習各項表單

附件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國際化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及國際文化，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家之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含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兩種，實施對象分別為：

一、校外實務研究：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務研究。

二、校外實務實習：

本校日間部各系所科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規定參加實務實習；本校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校外實務實習，惟不得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前述校級委員會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與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二、各院系所科（含跨系及院之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由院系所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應包括院系所科教職員、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四人以上組成，共同討論決議各院系所科學生實習相關事項，如：實習機會評估與選定、擬定實習契約與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輔導訪視、協調處理爭議及意外事件與其他權益保障事宜。

三、各系所科應訂立校外實習作業細則，以規範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友聯絡中心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二）產學合作處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三）各系所科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四）各企業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五）系所科學生得自行開發實習機會，且系所科應鼓勵學生主動爭取公部門實習機會，並進行評估，惟未經系所科評估認可者一律不可列入。

（六）透過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擴展雙方產學及實習合作機會。

二、實習機會應以校外機構提供為原則，惟遇特殊之情形，各系所科可經專簽核准後，始得開放校內實習。

三、學生經院系所科實習委員會評估不宜參與校外實習，得由其委員會討論適當方式認列校外實習學分，並將會議紀錄呈報校備查。

四、「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如表一。

五、各系所科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表二），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論文指導教授為

各系所科校外實務研究之當然輔導老師。

- 六、學生赴海外國家實習時，應依當地國法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之簽證（非觀光簽證），並須於出國實習前填妥「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送研發處存查，未持合法簽證出國實習者，將不予以登列實習學分。

第五條 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

一、校外實務研究：

校外實務研究之安排與推介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本辦法，經系所科主管同意後辦理。

二、校外實務實習：

（一）除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各系所科應依下列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

1. 各系所科應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2.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系所科赴實習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實習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二）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各系所科應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契約範本如表三，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三）各系所科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表七）彙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六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各系所科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辦理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工作及工廠作業安全相關事項。
- 二、由實習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或閱讀等指導。

第七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

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二、實習報到前，各系所科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八條 實習期間考勤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實習單位或系所科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於一週內向學務處（導師）報備。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九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各系所科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二、學生實習期間應視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需求，撰寫「校外實習紀錄」（表四），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審閱及簽章確認，作為實習輔導進行之依據。

三、各系所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輔導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五）、實地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五之一）送各系所科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以定期巡迴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一）校外實務研究：

1. 寒暑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

2. 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

次為原則。

(二) 校外實務實習：

1. 寒暑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
2. 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3. 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四、上述第三項之輔導學生所須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國外差旅費須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另輔導老師訪視前須事先完成差假申請，並會辦研究發展處。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六、實習後之輔導應鼓勵學生以實習所發掘的問題為動機，製作專題及遴聘優秀業師共同指導，提升學生實務研發能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七、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另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一、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科與各實習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以下列者為原則：

- (一)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 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院系所科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三、實習期末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各系所科辦公室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三條 多元實習認列

- 一、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至少 2 個月以上，並經系所科評估通過。
- 二、學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 2 個月以上出國研修申請，於研修完成後檢據研修單位核准證明文件，經系所科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第十四條 實習單位轉換及時數累積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實習輔導老師於各院系所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遇有實習單位轉換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實習輔導老師及系所科主管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單位。其中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系所科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系所科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十五條 實習終止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院系所科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院系所科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 四、經實習單位或各院系所科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六條 經費與補助

- 一、經費使用以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差旅費、學生保險費、車資等項目為原則。

二、經費分配對象及原則：

- (一) 校外實務實習：依日間大學部班級數比例分配各科系經費，班級數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基準。
- (二) 校外實務研究：依碩、博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各所經費，學生人數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基準。
- (三) 研發處統籌款：經費用以支應校外實習所須保險、行政支援等費用。

三、選送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依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四、執行本辦法之年度經費，得由研究發展處相關經費或專案計畫經費編列之，經費分配額度由研究發展處衡酌前一年度經費實際執行情形，簽請校長同意或相關經費討論會議決議後，統一於每年撥付。如有年度經費餘額則依經費來源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八條 如突遇重大災害致使實習機制無法正常運作，悉依本校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審酌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第十九條 實習回饋

一、各系所科應針對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就應改善項目提出相應措施，並由研究發展處納入列管。

二、各系所科每年應於實習期滿後，舉辦至少一場校外實習成果座談會。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99年1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事務，辦理校外實習諮詢及審議事項，完善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特設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執掌與任務

本會執掌如下：

- 一、整體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三、評估合作機構之妥適性。
- 四、商議校外實習合約未盡事宜。
- 五、協處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七、督導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審議校外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 九、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組織組成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十一至十三人：
 - （一）各學院代表四至六人。
 - （二）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二人。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少二人。
 - （四）學生代表至少二人。
 - （五）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二、本會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 或專長			
系所別		實習學生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輪班需求	☐ 是 ☐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住宿	☐ 自理 ☐ 供宿
加班時間	☐ 無 ☐ 每日_____時 ☐ 每週_____時	加班費 或補休	☐ 加班費 ☐ 補休假 ☐ 皆無
勞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供餐
健保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提撥勞退	☐ 是 ☐ 否		*請以配合簽約廠商為優先 合作對象
公司團保	☐ 是 ☐ 否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場域環境	（良好） ☐ 5 ☐ 4 ☐ 3 ☐ 2 ☐ 1（待評估）		
安全性	（低風險） ☐ 5 ☐ 4 ☐ 3 ☐ 2 ☐ 1（高風險）		
專業性	（專業符合） ☐ 5 ☐ 4 ☐ 3 ☐ 2 ☐ 1（專業不符合）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適合培訓） ☐ 5 ☐ 4 ☐ 3 ☐ 2 ☐ 1（不適合培訓）		
符合系所 教育目標	（目標符合） ☐ 5 ☐ 4 ☐ 3 ☐ 2 ☐ 1（目標不符合）		
符合學位論文主題 （僅實習生為碩博士須 填寫）	（符合論文） ☐ 5 ☐ 4 ☐ 3 ☐ 2 ☐ 1（不符合論文） 低於 3 分以下，請敘明不符合論文主題仍安排實習之原因：		
三、總評（請簡述）			
☐ 5 極力推薦 ☐ 4 極推薦 ☐ 3 可推薦 ☐ 2 不推薦 ☐ 1 極不推薦			

說明：

- 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 本表流程：實習輔導老師（評估、訪視）→系所實習會議→院實習會議→系所彙存正本→副本研發處存查。

訪視老師：

系所單位主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個別實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表							
實習 單位	公司名稱		實習 學生	姓名		學校輔導 老師	
	業界輔導 老師			學號		實習期間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系所年級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目標	依據科系所課程發展及專業內容，培養_____領域專業人才實務能力。 ☐ 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請院及系所實習委員會確實審核實習目標是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課程發展結果及專業領域)						
課程內涵	☒ 培養專業人才技能 ☒ 建立職場概念 ☐ 其他：_____						
學校老師 訪視規劃	☐ 電話 ☐ 面談 ☐ 其他：_____						
業界老師 輔導規劃	☒ 建立職場概念 ☒ 實務基礎訓練 ☒ 專業技能培訓 ☒ 實務學習評核 ☐ 其他：_____						
實習單位 指導資源	☒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 專業業師 ☐ 其他：_____						
階段	日期	實習內容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考核指標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可由實習學生、輔導老師、實習機構等三方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1. 實習學生：「學生校外實習紀錄」、「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2. 輔導老師：「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3. 實習機構：「校外實習評分表」。						
教學評核	1.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各占 50%為原則。 2. 輔導老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除學生工作記錄、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常聯繫等項目均可列入評核依據。 3. 實習機構應配合學校成績結算作業，於成績截止前繳回「校外實習評分表」。						
回饋規劃	1. 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將透過「實習成果座談會」與「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實習課程的成效評估。 2. 針對具體可行的建議與回饋資訊，將於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討改進，並對於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給予適時的調整與改善，以落實管理循環。						
業界輔導 老師簽章		學校輔導 老師簽章		實習學生 簽章			

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業界輔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正本由系所自存，另影本分送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及研究發展處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

實習單位 公司名稱					實習生 姓名				
業界輔導 老師姓名					輔導訪視 日期				
工作表現與生活情況	專業學習表現	(學習優良)	☐ 5	☐ 4	☐ 3	☐ 2	☐ 1	(學習待加強)	
	出缺勤狀況	(出勤優良)	☐ 5	☐ 4	☐ 3	☐ 2	☐ 1	(出勤待加強)	
	職場工作表現	(表現優良)	☐ 5	☐ 4	☐ 3	☐ 2	☐ 1	(表現待加強)	
	同事間互動	(互動優良)	☐ 5	☐ 4	☐ 3	☐ 2	☐ 1	(互動待加強)	
	主管間互動	(互動優良)	☐ 5	☐ 4	☐ 3	☐ 2	☐ 1	(互動待加強)	
	實習環境適應與日常表現。(指實習生有無行為反常或遭不合理對待致精神狀況不好) (狀況優良) ☐ 5 ☐ 4 ☐ 3 ☐ 2 ☐ 1 (狀況不佳) 實習生對整體現況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 5 ☐ 4 ☐ 3 ☐ 2 ☐ 1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或反應事項：								
單位規劃	實習內容情形	(分量合理)	☐ 5	☐ 4	☐ 3	☐ 2	☐ 1	(分量不合理)	
	業界環境情形	(環境友善)	☐ 5	☐ 4	☐ 3	☐ 2	☐ 1	(環境不友善)	
	薪資福利是否與約定內容符合情形(含表二之一個別實習計畫與表三合約)。 ☐ 是，與合約內容相符 ☐ 否，未依約定給薪 ☐ 其他：_____								
訪視照片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內容符合情形(含表二之一個別實習計畫與表三合約)。 (完全符合) ☐ 5 ☐ 4 ☐ 3 ☐ 2 ☐ 1 (完全不符合)								
訪視方式	☐ 面談 ☐ 電訪 ☐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 老師				系所 單位主管		

1. 本輔導紀錄經系所核閱後，正本系所自存，正本掃描檔送至研發處存查。 2. 儘可能附加實習照片等佐證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紀錄(學生)

請依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需求，選擇以下一項紀錄型式撰寫：

☐週記，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雙週記，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學生系所別：_____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學生學號：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	記 錄 項 目
月 日(週一) 至 月 日(週五)	● 實習內容： ● 實習觀察及心得： ● 實習發掘的問題及建議：
實習機構主管 建議事項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說明：

1. 請依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需求，確實填寫後交由實習機構主管審閱後簽章確認。
2. 請依實習期間長短自行增減紀錄，並於實習結束後送回系辦公室，作為輔導老師輔導及評核之依據。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校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 (實習單位提供薪資版本)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_____ (以下稱丙方)

緣三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壹、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予乙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本件負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乙方由系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各系所派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系所輔導老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三、丙方實習生資訊：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於實習
期間從事_____等約定項目，如個別實習計畫(表二之一)。

貳、校外實習期間：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小時。

二、☐有 ☐無加班情形，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時間、例休假日工作。

三、每日工時、休息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薪資、例休假等，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參、實習薪資：

☐月薪制，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時薪制，每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匯入丙方提供之帳戶。

肆、保險：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實習與加保相關資料，由乙方辦理丙方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按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伍、實習環境：

一、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校外實習之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陸、實習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訂定實習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過程中應注意培訓丙方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三、丙方在實習時間，以甲方為實際指揮監督者，若甲方指揮監督有任何不法或不當，若造成丙方損害，甲方應負相關責任。若丙方在實習時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方權益，由丙方單獨負責，惟乙方應協助協調溝通。

四、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甲方所指派之人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確認及審閱學生「校外實習紀錄」作為學生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五、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柒、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實習研究成果：

☐ 歸甲方完全所有。

☐ 歸丙方完全所有，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

☐ 依比例共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丙方占_____％。

二、若成果依比例共有，於取得共有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各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三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

捌、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如丙方有課業上之需求時，得配合課程需求彈性調整。若丙方有請假之必要時，應通知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若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依情況以曠課論之。

二、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若丙方有不適應或有調整實習方式之需要時，得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實習負責人員溝通後調整方式或暫時停止實習。

玖、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甲方同意該辦法亦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願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利遵行。

拾、保密協定：

- 一、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以書面記載且標示機密或相關字樣為限，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外，丙方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拾壹、契約終止：

- 一、若甲方違反本契約、未給付丙方薪資、甲方之員工對丙方有不當行為或丙方繼續實習將影響其權益時，乙方得自行或經丙方請求後，終止本契約。
- 二、終止前已執行之時數，得記錄後折抵總實習時數。

拾貳、爭議處理：

- 一、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 二、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關於本契約之爭議，三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參、附則：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拾肆：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以下無契約條款為簽署欄—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_____

代 表 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任貽均 校長 授權院長_____代行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丙方：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丙方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須簽定)：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 (實習單位無提供薪資版本)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_____ (以下稱丙方)

緣三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壹、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予乙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本件負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乙方由系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各系所派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系所輔導老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三、丙方實習生資訊：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於實習
期間實施_____等產業學習，如個別實習計
畫(表二之一)。

貳、校外實習期間：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時間、休息日實習。

參、保險：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實習與加保相關資料，由乙方辦理丙方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肆、實習環境：

一、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校外實習之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伍、實習生輔導：

-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訂定實習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過程中應注意培訓丙方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三、丙方在實習時間，以甲方為實際指揮監督者，若甲方指揮監督有任何不法或不當，若造成丙方損害，甲方應負相關責任。若丙方在實習時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方權益，由丙方單獨負責，惟乙方應協助協調溝通。
- 四、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甲方所指派之人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確認及審閱學生「校外實習紀錄」作為學生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 五、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陸、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實習研究成果：

- ☐ 歸甲方完全所有。
- ☐ 歸丙方完全所有，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
- ☐ 依比例共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丙方占_____%。

二、若成果依比例共有，於取得共有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各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三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

柒、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如丙方有課業上之需求時，得配合課程需求彈性調整。若丙方有請假之必要時，應通知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若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依情況以曠課論之。
- 二、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四、若丙方有不適應或有調整實習方式之需要時，得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實習負責人員溝通後調整方式或暫時停止實習。

捌、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甲方同意該辦法亦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願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利遵行。

玖、保密協定：

- 一、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外，丙方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拾、契約終止：

- 一、若甲方違反本契約、甲方之員工對丙方有不當行為或丙方繼續實習將影響其權益時，乙方得自行或經丙方請求後，終止本契約。
- 二、終止前已執行之時數，得記錄後折抵總實習時數。

拾壹、爭議處理：

- 一、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 二、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關於本契約之爭議，三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貳、附則：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

習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拾參：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以下無契約條款為簽署欄—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_____

代 表 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任貽均 校長 授權院長_____代行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丙方：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丙方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須簽定)：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業界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 貴公司提供實習機會給予本校學生！為瞭解 貴公司對本校學生在實習表現的滿意程度及對學校教學品質的建議及改善，希望透過此份問卷的反饋加強與企業的交流與溝通，與 貴公司持續保持長久良好合作關係，尚祈 不吝指教！本資料僅供整體分析使用，絕不外洩，請放心填答。

敬祝 鴻圖大展，事業順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敬啟

一、基本資料

產業類別	☐ AB 礦業及土石採取 ☐ AD 電力及燃氣供應 ☐ AF 營建工程 ☐ AC 製造業(包含科技半導體、生技醫藥、原料製造供應) ☐ AG 批發零售 ☐ AI 住宿餐飲 ☐ AE 用水供應汙染整治 ☐ AJ 出版影音傳播資通訊服務(包含影視、電信、系統設置) ☐ AL 金融保險 ☐ AL 不動產(包含都市更新與規劃) ☐ A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包含設計、會計、法律、安規檢測) ☐ AR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包含藝術、圖書、展演、體育育樂) ☐ AP 教育業 ☐ 其他：_____		
公司名稱			填表人職稱
學生系所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學生表現滿意度調查：

項目	5	4	3	2	1
	非常滿意<----->不滿意				
	對於學生狀況感到非常滿意，目標可完成	對於學生狀況感到滿意，目標達成但可再更精進	對於學生狀況感到普通，達成部分目標仍可進步	學生狀況待加強，僅完成少數目標	學生狀況極需改善，不符合期待
專業知識應用能力	☐ 5 (具備豐富專業知識)	☐ 4	☐ 3	☐ 2 (需再精進專業知識)	☐ 1
專業實作應用能力	☐ 5 (良好實務操作)	☐ 4	☐ 3	☐ 2 (需再加強實作能力)	☐ 1
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	☐ 5 (思考清晰與執行解決能力)	☐ 4	☐ 3	☐ 2 (需再加強思考解決)	☐ 1
溝通表達	☐ 5 (有效溝通表達無礙)	☐ 4	☐ 3	☐ 2 (無效溝通表達困難)	☐ 1

人際合作	☐ 5 (人際互動融洽)	☐ 4	☐ 3	☐ 2	☐ 1 (人際互動困難)
工作態度 與職場倫理	☐ 5 (態度優良正向)	☐ 4	☐ 3	☐ 2	☐ 1 (態度不符合期待)
出勤狀況	☐ 5 (出勤良好)	☐ 4	☐ 3	☐ 2	☐ 1 (出勤欠佳)
工作穩定 與調適性	☐ 5 (高穩定與高適應)	☐ 4	☐ 3	☐ 2	☐ 1 (定性低與低調適)
時間管理	☐ 5 (時間分配妥善且良好運用)	☐ 4	☐ 3	☐ 2	☐ 1 (需再加強時間觀念)
整體表現 符合需求	☐ 5 (符合公司需求)	☐ 4	☐ 3	☐ 2	☐ 1 (不符合公司需求)
願意預聘學生 為正式員工	☐ 5 (高度意願錄取)	☐ 4	☐ 3	☐ 2	☐ 1 (低度意願錄取)
建議學生回校 應再加強能力	☐ 專業證照如：_____ ☐ 英文能力 ☐ 其他_____				

三、課程規劃及合作滿意度調查：

項目	5	4	3	2	1
	非常滿意<----->不滿意				
經實習期間觀察，系所安排的專業課程符合業界需求（請系所發放問卷給廠商時，提供系所訂定的專業課程資料當附件）	☐ 5 (高度符合業界需求)	☐ 4	☐ 3	☐ 2	☐ 1 (少部分符合業界需求)
經實習期間觀察，學生表現符合系所訂定核心能力（請系所發放問卷給廠商時，提供系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資料當附件）	☐ 5 (學生表現符合核心能力)	☐ 4	☐ 3	☐ 2	☐ 1 (學生表現不符合核心能力)
對系所在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如：申請流程說明、甄選/面試流程、教師輔導等）感到滿意	☐ 5 (整體經驗過程滿意)	☐ 4	☐ 3	☐ 2	☐ 1 (整體經驗過程不滿意)
後續合作可能性	☐ 長期校外實習合作 ☐ 業師遴聘及協同教學 ☐ 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 專利合作 ☐ 產學計畫合作 ☐ 顧問遴聘 ☐ 其他_____				

四、其他建議或期許：

--

本表流程：各系所→實習單位/用人部門單位→各系所→研發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同學 您好：

為了解同學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自我實務技能提升或是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並使學校在推行校外實習課程時能更加完備。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請同學撥冗詳實填答，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未來的學弟妹們能更加順利進行實習。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敬啟

一、基本資料

系所年級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實習次數	第_____次
實習類型	☐ 暑期實習 ☐ 學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其他		
實習單位			

二、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

項目	5	4	3	2	1
實習內容品質 與業界學習	☐ 5 內容優等	☐ 4 內容良好	☐ 3 內容尚可	☐ 2 內容待改進	☐ 1 內容劣等
實習環境 專業且安全	☐ 5 環境優等	☐ 4 環境良好	☐ 3 環境尚可	☐ 2 環境待改進	☐ 1 環境劣等
主管輔導 助益性	☐ 5 極有幫助	☐ 4 很有幫助	☐ 3 還算有幫助	☐ 2 沒什麼幫助	☐ 1 完全沒幫助
薪資制度	☐ 無給制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 其他(獎助學金/津貼)				
換算月薪	☐ 40,000 以上 ☐ 3,5000~40,000 元 ☐ 30,000~35,000 元 ☐ 25,000~30,000 ☐ 20,000~25,000 元 ☐ 20,000 元以下 ☐ 無給制				
主管與同事 間互動關係	☐ 5 互動極佳	☐ 4 互動良好	☐ 3 互動尚可	☐ 2 互動待改進	☐ 1 互動劣等
加班時數	☐ 5 無加班情形	☐ 4 每週加班時數 0~3 小時	☐ 3 每週加班時數 3~6 小時	☐ 2 每週加班時數 6~9 小時	☐ 1 每週加班時數 超過 10 時
加班薪資	☐ 依法給付 ☐ 未給付				
整體滿意度	☐ 5 優等	☐ 4 良好	☐ 3 尚可	☐ 2 待改進	☐ 1 劣

三、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項目	5	4	3	2	1
對系所在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如：申請流程說明、甄選/面試流程、教師輔導等)感到滿意	☐ 5 非常滿意	☐ 4 滿意	☐ 3 普通	☐ 2 尚可	☐ 1 不滿意
實習前職場安全性平講習對我有所幫助	☐ 5 極有幫助	☐ 4 很有幫助	☐ 3 還算有幫助	☐ 2 沒什麼幫助	☐ 1 完全沒幫助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學校輔導老師輔導助益性	☐ 5 極有幫助	☐ 4 很有幫助	☐ 3 還算有幫助	☐ 2 沒什麼幫助	☐ 1 完全沒幫助
系所的課程安排及訓練(如：核心課程、技術扎根教學課程)有助於實習任務的運用及完成	☐ 5 80%符合	☐ 4 60%符合	☐ 3 40%符合	☐ 2 20%符合	☐ 1 不符合
實習的學習內容與系所教育目標相符合	☐ 5 80%符合	☐ 4 60%符合	☐ 3 40%符合	☐ 2 20%符合	☐ 1 不符合
實習課程對我有正向幫助，如認識產業界、求職幫助等	☐ 5 極有幫助	☐ 4 很有幫助	☐ 3 還算有幫助	☐ 2 沒什麼幫助	☐ 1 完全沒幫助
實務研究內容與學位論文主題相符(僅碩博士生填寫)	☐ 5 80%符合	☐ 4 60%符合	☐ 3 40%符合	☐ 2 20%符合	☐ 1 不符合

四、實習反饋調查：

實習過程中發現哪些所學能力是對你有幫助的(可複選)	☐ 專業能力 ☐ 外語能力 ☐ 溝通表達 ☐ 人際互動 ☐ 思考與問題解決 ☐ 創新能力 ☐ 職場態度，如抗壓穩定性、時間管理 ☐ 普通電腦應用，如文書，簡報，試算表，電郵書寫等 ☐ 其他_____				
實習過程中發現哪些證照或需再加強那些技能是對未來投入職場有幫助的(可複選)	☐ 外語證照 ☐ 專業證照如：_____ ☐ 其他_____				
實習後會將所得經驗如何運用(可複選)	☐ 未來工作實務執行經驗 ☐ 就業之產業別選擇考量 ☐ 升學之研究方向選擇考量 ☐ 其他_____				
實習後對實習單位認識與運作瞭解	☐ 5 與實習前瞭解完全相符 (100%)	☐ 4 與實習前瞭解多數相符 (75%)	☐ 3 與實習前瞭解部分相符 (50%)	☐ 2 與實習前瞭解少數相符 (25%)	☐ 1 與實習前瞭解不相符 (0%)

五、其他建議(所學心得或述明上述不滿意事項)：

本表流程：各系所→實習學生→各系所→研發處

說明：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平均值低於 3.5，請提院及系所實習委員會議討論，評估實習單位的合適性與提出改善調整作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轉換實習機構 ☐ 終止實習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科系、年級、班級		學號	
原實習機構 名稱		終止實習日期	
新申請 實習機構名稱 (轉換實習填寫)		擬報到日 (轉換實習填寫)	年 月 日
轉換實習機構/ 終止實習原因			
實習生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實習輔導老師意見 (檢討與新工作評估)			
系級校外實習會議審議說 明與結果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說明： 審議結果： ☐ 終止實習 ☐ 轉換實習單位		
實習輔導老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 註	學生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提早告知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完成懇談，經由系級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後，共同協助轉換新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 學生不得私自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本申請表請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後填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_____系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人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傳真)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實習職務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申訴前三方協調過程摘要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機構、實習生本人)						
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及期待：						
爭議事由：						
期待：						
申訴人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_____系校外實習爭議評估報告書

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資訊					
申訴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學系/學程/專班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依實習合約)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及校內簽約單位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校內簽約單位			校內簽約單位承辦人		
實習指導教師					
評議結果					
☐ 成立 ☐ 不成立 ☐ 其他(部分屬實. 部分不屬實)					
具體事實經過					
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議主席	
附件：系級校外實習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